（上接D13版）

⑤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

⑥作出发行新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性凭证）的决定；

⑦作出在证券交易所发行其他证券品种并上市的决定；

⑧本次债券偿债账户出现异常；

⑨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⑩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⑪拟进行超过发行人净资产5%的重大债务重组或重大资产重组；

⑫发行人信用评级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该等重大变化的事件；

⑬本次债券发生交易价格异常，以致发行人须按照监管规定公告说明是否存在导致价格异动的应公告而未公告事项的；

⑭可能对本次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⑮发行人全部或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强制执行；

⑯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或批准的用途使用，或未能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

⑰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⑱对本次债券按期偿付产生任何影响的其他事件；

⑲本次债券被暂停交易或发生可能导致被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的事件；或

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发生上述第（1）、（2）、（3）、（4）、（5）、（6）、（7）、（15）、（16）项中任一事件时，应至迟在发出公告之日，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应对措施。

11、发行人的终止

若发行人发生下述任何一种终止情形，应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接到发行人通知后立即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就该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发行人的终止情形包括：

①发行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②发行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

③发行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

④发行人通过其解散、解散、清算、注销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若发行人发生下述任何一种终止情形，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终止情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接到发行人通知后立即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就该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发行人的终止情形包括：

①发行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②发行人被有权机关责令停业、关闭、撤销或解散；

③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发行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④有权机关对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

⑤发行人的债权人启动针对发行人的接管、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等行政或司法程序，且上述程序在启动后的30日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⑥发行人被法院裁决破产或资不抵债。

12、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并确保其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投资者、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合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或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发行人发生根据债券相关监管规定须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应自行或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聘请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重新评级并公告。

13、上市维持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次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14、自持债券说明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1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中信证券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遵守《会议规则》

发行人应当履行《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7、其他

应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约定或有关规定履行其他义务。

（二）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②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情况持续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③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①到③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25%以上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情况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30个工作日仍未消除；

⑤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任一终止情形；

⑥发行人发生实质影响其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其他情形；或

⑦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任何影响的其他事件。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认为债券持有人利益很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保证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③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④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在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②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认为债券持有人利益很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④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⑤在发行人进入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①加速清偿的宣布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违约事件”一节中所述的违约事件（第（4）项除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30%以上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受托管理人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此种情形下，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持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托管凭证自行向本次债券的发行人索偿；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受托管理人授权，由受托管理人持受托管理协议原件、授权书和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托管凭证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索偿。

②措施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应付的利息和罚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5、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以及行使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约定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①文件保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执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等），保管期限不少于债券存续期满后10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发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②账簿管理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提供、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在获悉发行人存在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应当尽快约谈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以公告方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工作日：

①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发行人发生或将发生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④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和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等情形；

⑤变更《会议规则》；

⑥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场，以及本次债券的《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⑤会议召集人

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时，应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①按照《会议规则》的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②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准备事项，包括租用场地、向发行人取得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签名册等工作；

③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④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记录；

⑤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的次日将该决议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

⑥会议落实

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⑦净议处理

在本次债券持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地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⑧财产保全及破产整顿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⑨账户监督

监督并按季检查发行人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提取和使用情况，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⑩其他

受托管理人应妥善处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事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受托管理人在执业过程中，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协助或代理完成部分受托管理事务，但上述受委托的专业机构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发行人发生根据债券相关监管规定须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聘请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重新评级并公告。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如本次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经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2、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①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的流程和时间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报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的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①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或有事项；

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④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⑤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⑥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⑦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时进行修订、调整。

⑥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①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发行人未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到期兑付本息；

③发行人发生重大债务或出现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

④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⑤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⑥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会议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⑦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查阅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深交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就提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发行人无需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支付任何报酬。

②其他费用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如下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包括但不限于：

①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②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③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如需发生上述①或②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4、赔偿

①赔偿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而解散。

②免责声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的权利之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③通知的转发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之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3、变更或解聘

①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具备任职资格等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②辞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接到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

③撤换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书面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丧失行为能力；受托管理人被判决破产或资不抵债；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有权机关对受托管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有权机关对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受托管理人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如对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上述约定被终止，发行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聘请一个新受托管理人。

④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请

发行人应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节所述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90日内，或者自接到受托管理人根据《辞任》一节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90日内，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

如果在上述90日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的受托管理人，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其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的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逾期未签署的，视为新的受托管理人已被自动聘任。

自新的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原受托管理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的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自新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新的受托管理人被自动聘任之日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为避免疑问，发行人特别确认，根据上述《变更或解聘》、《辞任》、《自动终止》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终止委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无须向发行人支付或返还任何费用。

5）文档的送交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或解聘、或辞任、或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被解聘、辞任生效或聘任自动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投资者认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制定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债券的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下仅列明《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和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和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时，就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及对发行人终止后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5、变更本规则；

6、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但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除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外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工作日。当出现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事项时，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能按前述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5个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3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③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④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⑤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⑥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⑧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2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西安市区内。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会议召开日的至少5个工作日前且在满足本期债券上市的交易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召集人应当根据《会议规则》的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于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会议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宣布债券加速清偿、变更《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以书面方式作出通过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会议主席书面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且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①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②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③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④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⑤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⑥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席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五）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5、《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安排债券募集资金中的3亿元偿还银行借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公司将根据预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及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部分债务。如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运用自有资金偿还已到期的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上述银行贷款相对应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

法定代表人：袁小宁

联系人：梁倩

联系电话：029-86156198

传真：029-86156196

邮政编码：71001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项目联系人：刘忠江、戴一帆、张韩、汤峻、陈智罡、窦长宏

联系电话：010-60833515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0

三、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写字楼2座1008室

负责人：王爱哲

经办律师：王英贤、张晓芬

联系电话：010-65059190

传真：010-65059422

邮政编码：100004

三、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太原路87号

法定代表人：唐玉芳

经办注册会计师：韦晓峰、丰学义

联系电话：029-82306506

传真：029-82306510

邮政编码：200031

四、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经办人：殴春璐、唐玉荣

联系电话：022-58356998

传真：022-58356989

邮政编码：30004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一）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四）法律意见书；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七）其他有关上市申请文件。

投资者可到前述发行人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上接D16版）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一）资信情况

三钢集团目前为福建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特大型企业，与银行和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无不良信用记录，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的债务，获得了多家商业银行的大量授信额度，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三钢集团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101.69亿元，已经使用61.51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40.18亿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三钢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61亿元（不考虑本次债券），占其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70.43%，其中39.01亿元为集团内的担保，而集团内担保中24.77亿元为对本公司的担保。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后，三钢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61亿元，占其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84.07%。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三钢集团作为福建国资委直属国有特大型企业，整体规模较大，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财务实力。

三钢集团2009-2010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81,606.94	1,743,920.21
净资产(万元)	732,774.10	672,387.9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608,050.34	557,406.69
营业收入(万元)	2,220,311.39	1,858,273.40
营业利润	69,186.98	19,605.81
净利润(万元)	51,997.18	12,98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556.52	14,02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9,945.12	28,562.23
资产负债率	61.06%	61.44%
经营净现金流/总债务	0.32	0.04
经营净现金流/利息支出	6.27	0.97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三钢集团2010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其中：

1、总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2、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3、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三钢集团资产总计1,881,606.9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32,774.1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608,050.34万元），整体资产规模较大，实力较为雄厚。

2010年度三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220,311.39万元，较2009年增加362,037.98万元；营业利润69,186.98万元，较上年大幅增加49,581.17万元；净利润51,997.18万元，较上年增加39,014.0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0,556.52万元，较上年增加26,536.4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9,945.12万元，较上年增加181,382.88万元。随着经营环境不断改善及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三钢集团经营业绩大幅提升，盈利水平增长迅速，现金获取能力大大增强。

在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不断上升的同时，三钢集团资产负债率稳中微降，从2009年的61.44%微幅下降至2010年的61.06%；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比总债务从2009年的0.04大幅上升至2010年的0.32，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比利息支出则从2009年的0.97大幅上升至2010年的6.27，经营净现金流对于债务的保障大大增加。

综上，三钢集团整体实力雄厚，经营业绩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担保保障。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一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将按有关规定对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5B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李朋、蔡文忠、张宪、祁烁然

电话：010-66299503.0755-22625056

传真：010-62299558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平安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公开资料已披露的情形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平安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承诺

1、向受托代理人划付债券本息。发行人应委托兑付代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发行人与兑付代理人约定的时间内，发行人应确保该笔应付款足额划至兑付代理人指定收款账户，并同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权属使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承担取得名册的费用。

3、办公场所维持。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关联交易限制。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依据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须审议的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②依据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须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资产处置限制。除出售任何资产（除中期票据发行所必须出售资产）或其他资产的公平合理；或②至